

首先我们说到了问安及为什么加拉太书是保罗的第三封书信，引用了以前的文章。第二提到基督传的是福音而不是祸音。第三是讲到保罗所传的福音是由启示来，及他第一次上耶路撒冷，引用了以前的文章，也简短的讨论了一个可能引起争议性的问题。第四是叙述了耶路撒冷的大会确定了保罗为外邦人的使徒，引用了以前的两篇文章。第五是谈到保罗不能不责备彼得是因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并看到了彼得最后的成熟的生命。第六讲到保罗和基督同死同活，这也是每一个基督徒要做的。最后简短的说到要靠圣灵去成全救恩。

请注意，这篇文章是基于周日(6/21/26)的专题查经加以扩展而来，经文除了特别注明外，是基于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过去的文章，都在我们的网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。

1. 问安及为什么加拉太书是保罗的第三封书信

「作使徒的保罗（不是由于人，也不是借著人，乃是借著耶稣基督，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），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，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：愿恩惠、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。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，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。但愿荣耀归于神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」(加拉太书1:1-5)

首先我们看到受信者是加拉太的各教会，然后保罗说了一个他为使徒的事实，他的确是主拣选的，看主对亚拿尼亚说的就知道了，「...你只管去。他(保罗)是我所拣选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。」(使徒行传9:15) 保罗是使徒这件事也可从这经文看到，「巴拿巴、保罗二使徒听见，就撕开衣裳，跳进众人中间，...」(使徒行传14:14) 巴拿巴不是主耶稣亲自拣选的，但他仍是使徒。保罗的问安语和以前比较，基本上没有什么大不同，只加上一个事实，就是「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，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。」(加拉太书1:4) 以及他的看见，「但愿荣耀归于神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」(加拉太书1:5)

至于为什么加拉太书是保罗的第三封书信，我们以前已在「2192 保罗第一本书和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一些情况 - 帖前(1)1-(2)20」中的「1. 帖撒罗尼迦前书是保罗写的第一本书」讨论过，保罗在宣教时是根本没有时间写书信的，直到「...保罗离了雅典，来到哥林多。」(使徒行传18:1) 所以加拉太书和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一样，都是在哥林多写的。

我再看他那时写信的习惯，是照著他去的地方顺序写的，他是先到帖撒罗尼迦，然后到了加拉太的地方，才到哥林多去。圣经是这样讲的，先是「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，他们就经过弗吕家、加拉太一带地方，到了每西亚的边界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稣的灵却不许。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下到特罗亚去。」(使徒行传16:6-8) 那时他们的确到了加拉太一带地方，只是没有停留。后来则是「住了(安提阿)些日子，又离开那里，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，坚固众门徒。」(使徒行传 18:23) 保罗的确是先到了加拉太的地方才到哥林多，所以加拉太书是保罗的第三封书信。

2. 基督传的是福音而不是祸音

「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。那并不是福音，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但无论是我们，是天上来的使者，若传福音给你们，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。我们已经说了，现在又说：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，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！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还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？若仍旧讨人的喜欢，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。」(加拉太书1:6-10)

一开始就说，基督的恩造成了惟一的福音，而不是更改后的祸音，传讲祸音的人是应当被咒诅的，今日也是如此，真的不要去传更改后的祸音，要照著圣经的教导去真实的传。今天有许多称为教会的，明摆著不照著圣经的教导去传，怎么能避免这里说的咒诅呢！

但人会软弱，会强解圣经，就像彼得说的，「...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，照著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。信中有些难明白的，那无学问、不坚固的人强解(曲解)，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，就自取沉沦。」(彼得后书3:15-16) 虽然神很公平，「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当受责打的事，必少受责打。因为多给谁，就向谁多取；多托谁，就向谁多要。」(路加福音12:48) 但不是不罚，就像经文所说，「耶和华在他(摩西)面前宣告说：『耶和华，耶和华，是有怜悯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。为千万人存留慈爱，赦免罪孽、过犯和罪恶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』」(出埃及记34:6-7) 所以一但知道自己在曲解圣经，就要悔改，在圣经中有这样的应许，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(约翰一书1:9) 如果坚持不肯悔改，就会走到被咒诅的地步，创造出一个不是圣经所说的神。

接著就是换了一个说法讲以前提到过的讯息，就是「但神既然验中了我们，把福音托付我们，我们就照样讲，不是要讨人喜欢，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。」(帖撒罗尼迦前书2:4) 讨神的喜欢才是基督的仆人。

3. 保罗所传的福音是由启示来及他第一次上耶路撒冷

「弟兄们，我告诉你们，我素来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，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。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样极力逼迫、残害神的教会；我又在犹太教中，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，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。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、又施恩召我的神，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，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独往阿拉伯去，后又回到大马士革。过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至于别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没有看见。我写给你们的不只是谎话，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。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。那时，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，不过听说：『那从前逼迫我们的，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。』他们就为我的缘故，归荣耀给神。」(加拉太书1:11-24)

保罗是一位真基督徒，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」(约翰一书3:9) 说谎是犯罪，他不可能明知故犯的说谎，在这里他明说了他所传的福音是由启示来。作为一个佐证，他说出了他第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时间，在这之前，他是没有机会从使徒和耶路撒冷的教会那儿得到福音的。他也特别的提到主的兄弟雅各，显然他那时是基督徒，否则他就不会在那里，但在耶稣受难前，他是不相信主的，如经文所说，「耶稣的弟兄就对他说：「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！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。人要显扬名声，没有在暗处行事的，你如果行这些事，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。」因为连他的弟兄说这话，是因为不信他。」(约翰福音7:3-5) 我们看到了他因耶稣的受难带来的转变。

我们再看看在这之前发生的事，我们知道他在得救前，是为犹太教大发热心，以致于如这里的经文所说的迫害教会。经文的最后一段的部份就是在说这件事，但结果是，「他们就为我的缘故，归荣耀给神。」(加拉太书1:24)

神是全知的，在其中的一个经文就说，「我未成形的体质(H1564, 只出现这一次)，你的眼早已看见了。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。」(诗篇139:16) 祂就把保罗从母腹里分别出来，又施恩召他，召他是指在大光中呼召了他，我们以前在「3177 扫罗见大光, 亚拿尼亚, 和彼得复活多加 - 徒(9)1-43」中的「1. 主基督向扫罗显现的三次记载」，相当详细的讨论过这事件，就请看那篇文章。

我们知道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，就像这经文所说的，「(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动我，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。)」(加拉太书2:8) 对于这一点，我们知道神的旨意是这样的，「主对亚拿尼亚说：「你只管去。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。」(使徒行传9:15) 所以保罗的确也是在君王并在以色列人面前宣扬主的名，只是他们基本上都没有接受，所以保罗和巴拿巴会放胆说：「...神的道先讲给你们，原是应当的；只因你们弃绝这道，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，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。」(使徒行传13:46)

最后要说到关于他的启示，有人可能以为这里说的三年，就是他去了阿拉伯的旷野三年得到启示，但这里是说回到大马士革后又过了三年，尊重神，实在是没有必要去猜，而且这点也不是这么重要，对与否和救恩根本没有关系。

4. 耶路撒冷的大会确定了保罗为外邦人的使徒

「过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并带著提多同去。我是奉启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，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，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。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，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，因为有偷著引进来的假弟兄，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要叫我们作奴仆。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。至于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论他是何等人，都与我无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并没有加增我甚么，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，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。(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

使徒的，也感动我，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。）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，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、矶法、约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。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，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。」(加拉太书2:1-10)

过了十四年是指耶路撒冷的大会，是为讨论割礼的而去的，因为「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，教训弟兄们说：『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，不能得救。』」保罗、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纷争辩论，众门徒就定规，叫保罗、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，为所辩论的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。」(使徒行传15:1-2) 当他们到了耶路撒冷，就有了「众人都默默无声，听巴拿巴和保罗述说神借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。」(使徒行传15:12) 这是和这里所讲的是一致的，「...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，...」(加拉太书2:2) 只是多讲了他们是奉启示和带著提多同去。

最后有彼得和雅各的交通(参使徒行传15:7-21)，其中说到，「他们住了声，雅各就说：诸位弟兄，请听我的话。」(使徒行传15:13) 加拉太书特别提到了，「至于别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没有看见。」(加拉太书1:19) 但圣经并没有明说这位雅各就是主的兄弟，我们不会得到惟一的结论的。

他虽明知从启示来的福音绝对没错，但他仍然告诉了应该要告诉的人，所以是「...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，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。」(加拉太书2:2) 从和他们的交通中，他们「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，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。」(加拉太书2:7) 最后他提到了，「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，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。」(加拉太书2:10)

他在加拉太书中没有引用耶路撒冷的决定，因为他知道这决定不是由圣灵而来的。关于这点，我们以前在「3182 雅各的看法, 非圣灵的错误决定, 及西拉和马可 - 徒(15)13-41」中的「2. 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的错误决定」，讨论过这问题，基本上是因为圣灵的意思，绝对不会和耶稣所说的互相矛盾。也在「3192 保罗第一本书和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一些情况 - 帖前(1)1-(2)20」中的「1. 帖撒罗尼迦前书是保罗写的第一本书」，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同样的问题，请去看这些文章。

我们注意到，他以前虽给提摩太行了割礼(参使徒行传16:3)，但没有要求是希腊人的提多行割礼，因为他知道行割礼本就是可有可无的事，就像这经文所说，「...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」(罗马书2:29) 那些一定要人行割礼的人是假弟兄，不让人有耶稣给的自由，就是这经文说的，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(G1659, 两次)，你们就(真)自由(G1658)了。」(约翰福音8:36) 假弟兄是不会照著主说的去做的。请注意，原文中没有真这个字，希腊文中没有比较级，是用重复两次来表示比较级。

5. 保罗不能不责备彼得是因与福音的真理不合

「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前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；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著他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：「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「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「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？断乎不是！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」」（加拉太书2:11-18）

经文说到保罗不能不责备彼得，即使知道他是使徒中领头的，也必须当面抵挡，这是因为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也就是说，这和之前说的相呼应，就是「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。」（加拉太书2:5）其中说到了因信基督称义，更说到了基督是不会叫人犯罪的，其内容如何在经文中说得很清楚，也可以看到保罗的逻辑是非常清楚的，就请看一下经文。

我们也看到了彼得最后成熟的生命，因为即使那时保罗当面抵挡他，他其后仍说，「...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，照著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。信中有些难明白的，那无学问、不坚固的人强解(曲解)，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，就自取沉沦。」（彼得后书3:15-16）现在也是一样的曲解圣经，所以他这话也是对我们说的。

6. 保罗和基督同死同活

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我不废掉神的恩，义若是借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（加拉太书2:19-21）

他很清楚的知道是因信称义，「...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（罗马书3:28）他当然知道要有信心的行为，如这经文所说，「...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。」（雅各书2:17）但要知道称义只需要信心，有了真信心，自然会有信心的行为。

我以前以为，只有保罗这样的人才能和基督同死同活，但是每一个基督徒都是要模成基督的形像，如这经文所说，「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(模成)他儿子的模样(形像)，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。」（罗马书8:29）不是说表面的效法，而是从内到外的改变，就是要如原文中说的模成那样。所以是每一个基督徒都要靠著圣灵，最终要能模成基督的形像，和基督同死同活。他讲得很清楚，这样我们才能不废掉神的恩，否则基督为我舍己就是徒然了。

7. 要靠圣灵去成全救恩

「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：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？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？你们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吗？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？那赐给你们圣灵，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正如「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」。所以你们要知道，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：「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」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」(加拉太书3:1-9)

保罗在这里说到要靠圣灵去成全救恩的理由非常清楚，既靠了圣灵入门，就不可能靠肉身成全，我们在这里又可以看到，保罗的逻辑一贯是非常清楚的。我们知道，因信主而带来的苦难是为著生命的成长，要受苦难就会成为徒然的。当然，这里的苦难不是说苦难自讨苦吃，自讨苦吃是完全无意义的。

但要他们知道神迹奇事的主要目的，是要使一个人最多入门，相信主的恩道才是最重要的，就像当保罗和巴拿巴在以哥念时说的一样，「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，倚靠主放胆讲道，主借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，证明他的恩道。」(使徒行传14:3) 这里也说的很清楚，「所以你们要知道，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」(加拉太书3:7) 圣经早就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：「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」，使「...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」(加拉太书3:9)